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承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851***04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9,17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每月新臺幣250元行銷費用賠償款(逐日遞減)之釋明文件。(經查狀附原門號09851***04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9,000元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